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0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永杰”）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提供 4,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芜湖永杰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0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87,929.21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5.55%。芜湖永杰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芜湖永杰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芜湖永杰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8,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众源新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2023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MA8PAC554Y

成立时间：2022 年 08 月 01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秋浦大道 11 号

法定代表人：陶俊兵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8,554.74 万元，负债总额 26,586.17 万元，净资产 1,968.56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88,264.80 万元，净利润-52.2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1,773.99 万元，负债总额 30,475.44 万元，净资产 1,298.55 万元，2024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 34,617.85 万元，净利润-670.0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芜湖永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芜湖永杰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87,929.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5.5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74,929.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38.82%，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3527　　公司简称：众源新材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6,971,2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545,68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 96.5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众源新材	60352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奚海波	缪文佳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
电话	0553-5312330	0553-5312330
电子信箱	ahzyxcl@126.com	ahzyxcl@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3251 铜压延加工”。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网站显示，2023 年，中国铜加工材综合产量为 2,085 万吨，比上年增长 3.0%，其中紫铜带产量为 101.7 万吨，比上年增长 10.5%，压延铜箔产量为 1.5 万吨，与上年持平。虽然铜加工材产量同比增长，但下游需求分化明显：建筑家装、水暖卫浴、眼镜装饰等铜加工下游产业需求不足；电子信息制造业生产逐步恢复向好；家电领域表现良好，冰箱、空调、洗衣机产量均保持增长；电力、新兴领域如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储能、机器人等产业快速发展，是拉动铜新兴消费的主要力量；使用大量铜材的电动汽车、光伏产品、锂电池“新三样”产品出口表现亮眼，成为外贸新增长点。从消费结构看，黄铜类产品如黄铜带、黄铜棒、黄铜管产需量继续下滑，紫铜类产品如紫铜带、紫铜线、紫铜箔、紫铜排需求出现增长，“黄减紫增”现象越发明显。

中国铜加工行业近年来产量稳步增长，预示着国内外市场需求的稳定扩大。随着技术进步和产品质量的提高，中国铜加工行业在进口替代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净出口量达到历史新高，国际市场竞争力增强。中国铜加工行业在高端产品的开发和保障上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增强，推动行业向高端价值链迁移。行业注重高质量发展，通过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业结构等措施，实现了良好的发展成效。

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但仍面临以下挑战。一是，需求饱和与产能过剩，市场需求趋于饱和，产能相对过剩，可能导致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企业利润受压。二是，个别领域出现投资过热现象，可能会造成资源错配和产能失衡。三是，创新能力有待提高，尽管有所进步，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自主创新能力仍有提升空间。四是，缺少高端应用场景与利润率偏低，行业在高端应用场景的开发不足，整体利润率较低，影响可持续发展。

即使存在这些挑战，未来一段时间仍是铜加工行业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们应保持对行业发展的积极态度。推动行业向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集群化方向发展，加强自主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继续推进进口替代策略，同时提升出口产品水平，增加国际市场的影响力。产业链上下游应加强合作，共同应对挑战，合作共赢，构建铜加工行业的命运共同体。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紫铜带箔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立足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紫铜带箔材产品生产关键环节的技术工艺，已经成为国内紫铜带箔材细分行业经营规模较大、技术实力较为领先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以电解铜等为原材料，经过十余年发展，利用自主研发的多项专利技术、生产工艺组织生产，紫铜带箔材产品的生产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能够向客户提供多品种、多规格的紫铜带箔材系列产品。由于紫铜带箔材具有含铜量高、导电及导热性好等特性，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变压器、电力电缆、通信电缆、散热器、换热器、电子电器和新能源等领域。

（二）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其价格随市场波动，加工费则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市场供求关系、产品规格、工艺复杂性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生产和采购则一般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060,307,757.94	2,168,500,762.12	2,166,212,694.85	41.13	1,922,278,528.22	1,919,990,46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0,386,218.99	1,152,357,238.92	1,152,388,012.26	67.52	1,054,909,523.21	1,054,940,296.55
营业收入	7,582,300,325.09	7,129,422,226.33	7,129,422,226.33	6.35	6,779,789,661.67	6,779,789,66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898,557.48	140,405,690.23	140,405,690.23	-18.17	137,510,857.67	137,541,63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106,841.87	127,916,361.40	127,916,361.40	-17.05	129,908,173.53	129,938,94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03,295.44	443,626,376.88	443,626,376.88	-179.21	-17,866,987.99	-17,866,98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9	12.77	12.77	减少 4.78 个百分点	13.76	1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8	0.58	-25.86	0.56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8	0.58	-25.86	0.56	0.5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66,439,770.50	1,940,898,039.89	2,017,947,702.96	2,057,014,81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57,448.99	39,442,246.19	23,051,041.32	25,747,82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974,002.19	33,449,537.88	22,039,495.94	25,643,80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32,337.58	-28,640,256.28	-202,892,871.70	11,662,170.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1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封全虎	0	83,737,276	26.42	0	无		境内自然人
阮妃友	0	30,670,016	9.6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4,230,772	4.4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金雷	0	10,311,364	3.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平	0	6,482,000	2.0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家安	5,100,622	5,274,122	1.66	5,040,322	无		境内自然人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18,165	5,118,165	1.61	5,118,165	无		未知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4,536,290	4,536,290	1.43	4,536,290	无		未知
李明军	0	3,994,871	1.2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丽	0	3,920,000	1.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封全虎先生、周丽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李明军先生系周丽女士姐姐之子。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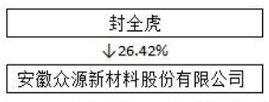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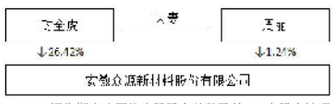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75.82 亿元，同比增长了 6.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 亿元，同比减少了 18.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 亿元，同比减少了 17.0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0.60 亿元，同比增长了 41.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0 亿元，同比增长了 67.52%；基本每股收益为 0.43 元/股，同比减少了 25.8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99%，同比减少了 4.78 个百分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封全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益民）》《众源新材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万尚庆）》《众源新材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冬花）》。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众源新材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不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陶俊兵先生、董事何孝海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众源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少杰	上市公司代码	603527
保荐代表人姓名	陶传标	报告年度	2023 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8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147,2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3,147,2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5,620,22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179,543.89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7,440,680.11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18 号《验资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担任众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现就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2023 年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修改后五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保荐与承销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国元证券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当事人违背承诺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	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众源新材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国元证券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国元证券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